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	4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2201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A 包	260000.00 元	260000.00 元
2	Z20260012202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B 包	260000.00 元	260000.00 元
3	Z20260012203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C 包	900000.00 元	900000.00 元
4	Z20260012204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D 包	1350000.00 元	13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A 包：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 90 人，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

B 包：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 90 人，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

C 包：市级乡村治理人才（乡土文化能人）培育专题班 150 人，标准为 6000 元/人。

D 包：市级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专题班 300 人，标准为 4500 元/人。

5.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该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并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同一个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被多个包同时推荐为中标人，则该供应商应以包号在前为中标人，其它包以此类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信用承诺函替代的需上传信用承诺函。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 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 ”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 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112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169401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169401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5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112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169401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内容）	A 包：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 90 人，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 B 包：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 90 人，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 C 包：市级乡村治理人才（乡土文化能人）培育专题班 150 人，标准为 6000 元/人。 D 包：市级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专题班 300 人，标准为 4500 元/人。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2770000.00 元人民币</p> <p>包 A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p> <p>包 B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p> <p>包 C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p> <p>包 D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

		<p>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方案

七、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1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td> <td>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 <td>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履行期限</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地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承诺函</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td> <td>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40 分																				
2.2.2 (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b>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b>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2. 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p>	<p>培训方案 (20 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设置、参训人员、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20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但编制普遍适用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5 分。</p> <p>第三档，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10 分。</p> <p>第四档，有培训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5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培训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教学管理制度（1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5 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教学管理制度，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p> <p>第三档，教学管理制度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p> <p>第四档，有教学管理制度，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教学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审：</p> <p>2、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5 分。</p> <p>3、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措施，但编制普遍适用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p> <p>4、第三档，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p> <p>5、第四档，有进度计划与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p> <p>6、第五档，未提供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40 分）</p>	<p>业绩（6 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实训基地（4 分）</p>	<p>供应商具备实训基地，每提供一处实训基地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培训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10分)	<p>配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p> <p>1. 供应商具有涉农专业教学专业专职教学管理人员（2分） 提供学校组织机构名单岗位职责明确，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涉农专业教学专业专兼职教师（8分） 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2分，最多得8分； （须以表格形式汇总，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发布证书能力(5分)	<p>供应商具备为考试合格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的资格得5分。</p> <p>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1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p> <p>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承诺，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第三档，服务承诺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第五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提供上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持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要求，2026 年我市将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年统筹，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周期，根据农时季节分阶段合理安排培育工作，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由“阶段性集中培训”向“全年常态化开展”转变。

###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下达我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我市第一批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召陵区630人，（其中A包含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90人；B包含县区常规班培训任务90人；C包含市级乡村治理人才（乡土文化能人）培育专题班150人；D包含市级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专题班300人。

### 二、培训时间

2026年8月份之前。

### 三、培训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在召陵区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小麦、玉米、大豆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各县区结合本地主导产业，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水产等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能力素质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以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文

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

**(五)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培训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培训内容侧重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方面，培训重点突出精准决策与种植养殖管理、环境智能监测、智能化作业、灾害与病害预警防治、农产品加工与品质管控、产销对接与电商拓展等。

**(七)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组织举办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加强非遗传承与创新转化，探索市场化路径，培育既能传承技艺又懂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培育一支“沉得下、留得住”的乡村人才队伍。

#### 四、培训标准

A包、B包：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2000-3000 元左右；C包：市级(市农业农村局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人均 6000 元左右。D包：市级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示范性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4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500 元左右。

#### 五、有关要求

一是要扎实组织调研摸底。各县区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广泛解读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让更多农

民了解培训、参与培训。要对标对表省市要求，统筹兼顾本县区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呼声，扎实组织调研摸底，精准掌握农民需求，根据本地产业布局特点和市县培育机构资源优势，着力解决培训供需错位问题，办聚焦部省市要求的班，办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的班，办打造特色品牌的班。培训课程设置要紧跟形势发展需求，将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建设发展治理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进去。要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开班第一课”，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是协同构建“大农培”机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需要政策协同、资源聚合、服务贯通。各县区要加强与组织、人社、工青妇、退役军人服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教育培训资源，打破壁垒，汇聚合力，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农培”工作格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可参照省级示范培育机构模式，遴选部分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为本县区培育机构，鼓励连续稳定承接培育任。

三是严格落实全程监管。各县区培训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各县区培训班次、开班计划，并对各县区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培训期间全程跟班。

要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是持续建强培训体系。各县区要分层分类精准遴选培育机构，努力做到“什么班配什么机构、什么课用什么师资”，切实提高培育资源的适配性。要聚焦对接农民培训需求，注重从产业一线、乡村基层吸收实战经验丰富的“农民讲师”，开展“现身说法式”“榜样带动式”“典型引路式”教学。要从严把关培训教材，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严格审查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实用性。

五是提高关键环节质量。严格实施“项目化”管理，一班一项目，每个班产业方向独立竞争性立项，可采取遴选、委托等方式，确定培训机构，

严禁将资金打包委托给单一机构，确保为每个培训班选出最合适的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效，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要扎实做好跟踪服务，课程设计要增设跟踪服务模块内容(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加展会和技能竞赛等)，与其他课程同步录入系统，后期开展跟踪服务后，要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

六是注重做好青年农民培育。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充分发挥他们在知识结构、实践经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科学设置课程内容，强化农业经营管理、数字技术应用、乡村治理与创业孵化等模块，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群众基础牢、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同时，要将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全面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全培”，确保其在政策理解、技术服务、产业对接和基层治理等方面能力全面提升，真正成为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骨干力量。

#### 六、合同履行期限：

A 包：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2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全年跟踪服务。

B 包：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2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

C 包：市级(市农业农村局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全年跟踪服务。

D包：市级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示范性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8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4 天，全年跟踪服务。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1. 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

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 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附件3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证明（如类似业绩、企业荣誉等）；

##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_\_包 技术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具体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经第三方采样检测合格，乙方已开设始粪肥还田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 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2. 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区域内施肥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 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3. 本年度项目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20% 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